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3	86,489	191,170
其他收入	4	<u>16,332</u>	<u>8,513</u>
收入總額		<u>102,821</u>	<u>199,683</u>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10	(52,454)	(151,077)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2,777)	(3,642)
員工成本		(3,045)	(1,934)
折舊		(31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25)	—
其他經營開支	5	<u>(31,021)</u>	<u>(28,455)</u>
開支總額		<u>(90,232)</u>	<u>(185,10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12,589	14,575
所得稅開支	7	(1,251)	(1,74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11,338	12,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	(2,988)
年度溢利		11,338	9,8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896)	(7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896)	(7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42	9,065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338	12,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88)
		11,338	9,842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442	12,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47)
		4,442	9,065
		港仙	港仙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56	0.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56	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u>	<u>3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u>	<u>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546	11,91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6,720	12,9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703	2,914
預繳稅項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	<u>206,336</u>	<u>223,574</u>
流動資產總值		<u>279,305</u>	<u>251,387</u>
資產總值		<u>279,382</u>	<u>251,775</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5	20,333	20,333
儲備	15	<u>223,974</u>	<u>219,532</u>
權益總額		<u>244,307</u>	<u>239,865</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3,093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861	8,909
客戶結餘		<u>1,121</u>	<u>1,159</u>
流動負債總額		<u>35,075</u>	<u>11,910</u>
負債總額		<u>35,075</u>	<u>11,9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79,382</u>	<u>251,775</u>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上文所列之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附帶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

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

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收窄範圍的修訂，其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及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西蘭、澳洲及香港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 (b)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澳洲、香港及新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c) 未分配分部從事提供保證金交易及保健業務以外的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於新西蘭、澳洲及香港的餘下保證金交易業務所得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展保健業務並透過國際知名電商平台成立了一間網店。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6,489	—	—	86,489
其他收入	3,220	13,112	—	16,33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89,709</u>	<u>13,112</u>	<u>—</u>	<u>102,821</u>
分部溢利	<u>10,207</u>	<u>2,382</u>	<u>—</u>	<u>12,589</u>
所得稅開支	<u>(1,251)</u>	<u>—</u>	<u>—</u>	<u>(1,251)</u>
年度溢利	<u>8,956</u>	<u>2,382</u>	<u>—</u>	<u>11,3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310	—	310
租賃付款	—	346	—	346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91,170	—	218	191,388
其他收入	612	7,901	1,587	10,10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91,782</u>	<u>7,901</u>	<u>1,805</u>	<u>201,488</u>
分部溢利／(虧損)	<u>13,432</u>	<u>1,143</u>	<u>(2,988)</u>	<u>11,587</u>
所得稅開支	<u>(1,745)</u>	<u>—</u>	<u>—</u>	<u>(1,745)</u>
年度溢利／(虧損)	<u>11,687</u>	<u>1,143</u>	<u>(2,988)</u>	<u>9,84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456	456
租賃付款	—	690	233	923
融資成本	<u>—</u>	<u>—</u>	<u>1</u>	<u>1</u>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86,489</u>	<u>191,1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u>	<u>218</u>
	<u>86,489</u>	<u>191,388</u>

其非流動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357
澳洲	<u>-</u>	<u>31</u>
	<u>-</u>	<u>388</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557	22,117
客戶B	不適用	28,000
客戶C	<u>10,841</u>	<u>18,221</u>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282	7,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	—
匯兌收益淨額	6,848	743
	<u>16,332</u>	<u>8,513</u>

5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58	1,342
—非審核服務	51	30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2,436	9,876
專業及諮詢費	6,133	7,177
進境物品進口稅	3,674	3,404
郵政及快遞費用	1,959	3,744
資訊服務開支	653	521
倉儲費用	520	244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附註)	346	690
銀行費用	268	452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206	33
保險	6	591
其他	3,211	351
	<u>31,021</u>	<u>28,455</u>

附註： 寫字樓租用開支已計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於新西蘭及澳洲的保證金交易業務的未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的餘下保證金交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218
其他收入	<u>1,587</u>
收入總額	<u><u>1,805</u></u>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13)
員工成本	(2,311)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其他經營開支	<u>(1,912)</u>
開支總額	<u><u>(4,79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2,987)
融資成本	<u>(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2,988)
所得稅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u><u>(2,98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	(5,042)
投資現金流入	1,870
融資現金流出	<u>(1)</u>
現金流出總額	<u><u>(3,173)</u></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法，本集團於新西蘭按28%及於澳洲按30%（二零二三年：於新西蘭按28%及於澳洲按30%）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1,251	1,745
所得稅開支	1,251	1,74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89	14,57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77	2,40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3,827)	(1,53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6,39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6,482	9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6)
動用稅項虧損	(179)	—
未確認暫時差額	3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1	—
所得稅開支	1,251	1,74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11,338	12,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	(2,9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338</u>	<u>9,84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56	0.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總額（港仙）	<u>0.56</u>	<u>0.4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34,546</u>	<u>11,9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52,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077,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45	12,979
減：減值撥備	<u>(625)</u>	<u>—</u>
	<u>36,720</u>	<u>12,979</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9,514	5,8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480	7,114
逾期三至六個月	4,619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7,732	—
減：減值撥備	(625)	—
	<u>36,720</u>	<u>12,97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違約率並參考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相應信貸評級釐定預期虧損率。隨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比率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	625	—
年末	<u>625</u>	<u>—</u>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8,607	4,167
人民幣	6,667	8,812
美元	1,446	—
	<u>36,720</u>	<u>12,97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947	902
預付款項	551	1,771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4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退貨權資產	23	55
總計	<u>1,703</u>	<u>2,91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3	33,766
銀行定期存款	195,818	188,62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65	1,188
	<u>206,336</u>	<u>223,574</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3	33,76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95,818	188,620
	<u>205,171</u>	<u>222,38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28,606	6,536
應計審計費用		1,400	1,405
其他應計費用		796	604
退款負債		52	141
合約負債		—	216
其他應付款項		7	7
	(a)	<u>30,861</u>	<u>8,909</u>

附註：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至90日	<u>28,606</u>	<u>6,536</u>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CA Premium Pty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Pty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C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前稱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上述訴訟已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一次調解會議，雙方並無達成一致意見。

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公告日期，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聆訊時間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訴訟作出撥備。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的本公司股東，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03%的本公司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

在技術進步、監管變動及消費者期望轉變的推動下，保健業務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快速發展。該增長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不斷增長的個性化保健產品解決方案需求、對保健產品欺詐執法的高度重視提升了消費者對購買產品的信心以及市場上的重大併購活動。

在經歷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持續性流感的挑戰後，二零二四年，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健康。因此，彼等越來越願意投資於保健產品及服務，優先考慮個人健康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中國仍然是電商領域的領先指標，擁有著全球最大的數字買家群體之一。技術亦給直播、人工智能技術打造的定製化廣告及快遞服務等行業帶來了變化，本集團期望在客戶體驗及業務盈利能力方面取得良好成果。管理層相信，未來此行業可能有更多的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廣受歡迎的短視頻平台上建立業務，成功持續擴展其B2C模式。此擴展為本年度B2C業務帶來了約40,000,000港元的收益。在接下來的一年裡，我們計劃透過擴展其他平台以擴大我們受歡迎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膳食補充劑、西洋參片、北極鱈魚肚、印尼及馬來西亞燕窩）的覆蓋範圍。

得益於上述策略，保健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可喜的成績，保健業務除稅前溢利逾10,000,000港元。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溢利淨額11,000,000港元。

收入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為約10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99,700,000港元。

A. 保健業務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健業務收益為約8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1,200,000港元。財務業績表明，保健業務既盈利又可持續，展現了堅實的基礎。

B.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約1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5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以及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所帶來的外匯收益由700,000港元增至6,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5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1,100,000港元，包括保健產品銷售成本。變動與年內收益下降一致。

開支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開支總額（撇除銷售成本）為約3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00,000港元增加約11%。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變動與年內收益變動一致。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港元。折舊開支減少乃由於部分資產已於二零二四年全數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與保健業務增長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00,000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進境物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了2,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進境物品進口稅的上升與保健業務活動的增加有關。

溢利淨額

保健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為約1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則為約9,800,000港元。溢利淨額主要來自二零二四年保健業務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4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會考慮對其有利之所有其他融資方式。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外匯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虧損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貨幣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附屬公司於年末將資產淨值(以當地貨幣計值)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致。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名員工(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用於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普通股，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後，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已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之本公司股東，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03%之本公司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馬安陽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未來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業務發展計劃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持續流感後，個人健康仍置於首位。人們更關注健康，傾向於將資源用於購買保健產品，藉此保障自身健康。疫情及流感極大地影響了消費者的價值及生活方式，亦改變了全球保健價值鏈的態勢。憑藉與業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及積極往來，本集團對保健業務的未來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一如二零二四年，致力於發展其保健業務。本集團將利用香港作為全球供應鏈中心的獨特地位以及其與中國的緊密關係。憑藉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高度黏性、我們在保健行業的經驗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為目標客戶尋找具各國當地特色的適當產品。

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中國知名線下渠道加快其業務拓展進程，並將於中國及香港推出其原設計製造（「**ODM**」）產品。

於通過中國知名渠道拓展業務成熟後，本集團將在國內其他線下銷售渠道採納該業務模式。

ODM產品將通過已建立的電商跨境渠道進行銷售。預計該等產品亦將通過線上渠道、自營平台及線下分銷等多種銷售渠道於香港市場進行分銷。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的批發牌照。由於已取得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頒發的批發商牌照，本集團正計劃與日本醫藥企業合作，並將於其電商銷售渠道分銷相關藥品。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計劃於其電商銷售渠道推出其他ODM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

本集團亦與當地知名連鎖店洽談合作事項，擬於線下商店設立專櫃，以於專櫃內出售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熱門社交媒體網站上建立官方賬號，以推廣其產品。本集團計劃在香港的熱門社交媒體網站開設官方賬戶以便在當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鑒於本集團成功通過一些關鍵意見領袖（又名KOL）於中國產生收益，本集團計劃盡快於香港推廣該業務模式以在當地市場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憑藉該等努力，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保健產品市場取得成功。隨著人們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本公司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作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具體詢問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時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

據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劍鋒先生告知，其擔任首席工程師之Accertify（為美國運通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AXP）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被分拆，現獨立營運。

李岡先生、許建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重續。服務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李岡先生、許建強先生及袁峰先生的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放棄董事袍金。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袁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等豁免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彼等停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袁先生放棄年度酬金789,600港元的進一步通知，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彼停止擔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酬金（包括花紅）的釐定基準維持不變。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且印製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LSA Premium Limited」更改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名稱更改註冊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自本公司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登記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集團有更佳的自身認知並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